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

特殊身分別	升學優待標準	備註
	法規: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	
	一、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,不占各級	
	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(系、科)招生名額:參加免試入學	
	者,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	
身心障礙生	二、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,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	
为心平 贼 生	算,其計算遇小數點時,採無條件進位法,取整數計算。	
	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,但成績總分	
	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,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	
	時,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,增額錄	
	取,不受百分之二限制。	
	法規: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	
	一、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,不占各級主	
	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(系、科)招生名額:參加免試	
	入學者,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。但取得原住	
	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,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	
	五計算。	
	二、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,	
原住民生	其計算遇小數點時,採無條件進位法,取整數計算。原住	
冰山八王	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,但成績總分或總積	
	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,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,經	
	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,增額錄取,不	
	受百分之二限制。	
	三、原住民聚集地區、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,得衡酌學校資源	
	狀況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,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	
	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;其調高之比率,高級中等學	
	校,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	
	法規: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	
	一、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,不占各級主管教	僑生不得申
	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(系、科)招生名額:參加免試入學	請就讀各級
	者,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	補習與進修
	二、僑生外加名額,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,其	部(學校),
僑生	計算遇小數點時,採無條件進位法,取整數計算。僑生依	, , , ,
	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,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	及其他僅於
	分優待後相同,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,經比序或	夜間、例假
	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,增額錄取,不受百分	日授課之班
	之二限制。	別。
	三、上述所定優待方式,以一次為限,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。	

特殊身分別	升學優待標準	備註
	法規: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	
	一、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,不占各級主	
	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(系、科)招生名額:參加免試	
	入學者,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	
	二、蒙藏學生外加名額,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	
	算,其計算遇小數點時,採無條件進位法,取整數計算。	
蒙藏生	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,但成績總分或	
	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,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	
	時,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,增額錄	
	取,不受百分之二限制。	
	三、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(院)、	
	轉系(科)者,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;經錄取後再重考	
	者,亦同。	
	法規: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	
	一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	
	辦理,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,其加	
	分優待規定如下:	
	(一)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,參加免試入學者,其超額比	
	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	
	(二)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,參加免試入	
	學者,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。	
政府派赴國外	(三)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,參加免試入	
工作人員子女	學者,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。	
	二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,以原核定招生名額	
	外加百分之二計算,其計算遇小數點時,採無條件進位	
	法,取整數計算。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	
	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,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	
	相同,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,經比序或同分參酌	
	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,增額錄取,不受百分之二限	
	制。	
	三、上述所定優待方式,以一次為限,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。	
	法規: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	
	一、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	
垃从佰禾们留	辦理,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(系、科)招	
境外優秀科學   技術人才子女	生名額,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:	
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(一)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,參加免試入學者,其超額比	
	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	
	(二)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,參加免試入	
	學者,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。	

特殊身分別	升學優待標準	備註
	(三) 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,參加免試入	
	學者,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。	
	二、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,以原核定招生名	
	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,其計算遇小數點時,採無條件進位	
	法,取整數計算。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	
	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,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	
	相同,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,經比序或同分參酌	
	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,增額錄取,不受百分之二限	
	制。	
	法規: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	
	一、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,其超額	
	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,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。	
	二、 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,不占各級主	
	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(系、科)招生名額,其加分優	
	待規定如下:	
	(一)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:	
	1. 退伍後未滿一年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,以加原始	
	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	
	2. 退伍後一年以上,未滿二年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	
	績,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。	
	3. 退伍後二年以上,未滿三年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	
	績,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。	
	4. 退伍後三年以上,未滿五年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	
退任軍人	績,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。	
退伍軍人	(二)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:	
	1. 退伍後未滿一年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,以加原始	
	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。	
	2. 退伍後一年以上,未滿二年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	
	績,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。	
	3. 退伍後二年以上,未滿三年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	
	績,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。	
	4. 退伍後三年以上,未滿五年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	
	績,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。	
	(三)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:	
	1. 退伍後未滿一年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,以加原始	
	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。	
	2. 退伍後一年以上,未滿二年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	
	績,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。	
	3. 退伍後二年以上,未滿三年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	

特殊身分別	升學優待標準	備註
	績,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。	
	4. 退伍後三年以上,未滿五年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	
	績,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。	
	(四)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,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(不含服	
	補充兵役、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),且	
	退伍後未滿三年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,以加原始	
	總分百分之五計算。	
	(五)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,	
	領有撫卹證明,於免役、除役後未滿五年:	
	1.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,	
	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	
	2. 因病致身心障礙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,以加原始	
	總分百分之五計算。	
	三、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,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	
	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,報考高級中等以	
	上學校,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,準	
	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、第五目規定辦理。	
	四、退伍軍人外加名額,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	
	算,其計算遇小數點時,採無條件進位法,取整數計算。	
	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,但成績總分或	
	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,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	
	時,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,增額錄	
	取,不受百分之二限制。	
	五、 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,無論已否註冊入學,	
	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。	

●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: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,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 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。